



財團法人  
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
Taiwan Media Watch Foundation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
「第 26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評選暨推薦作業」  
徵件簡章

**主辦單位：**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
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9-3 號三樓  
電話：02-2358-2672  
傳真：02-2358-2673  
網址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/>  
E-mail：[public@mediawatch.org.tw](mailto:public@mediawatch.org.tw)

**贊助單位：**贊助夥伴陸續增加中



## 壹、前言：

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傳播媒體業者製播有利兒少身心發展的節目，關注兒少傳播權、娛樂權、數位權，讓兒少擁有良好的媒體與文化資源，以增進兒少節目的近用品質，每年度舉辦評選活動，公開推薦台灣自製兒少優質節目，至今已經 25 屆。

「第 26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評選暨推薦作業」，將針對廣播電台、Podcast、電視台（含電視台的網路原生節目）、串流影音平台（OTT）每年度首播之兒少節目，邀請專家學者、資深兒少節目工作者共同組成評審團，採分類分齡，評選值得推薦給兒童及少年觀賞及收聽之優質節目，並向大眾公佈，作為兒少選擇收看及收聽之參考。

## 貳、徵件分類與報名資格：

### 一、『影視類』（含電視台、串流影音平台，報名時請勾選）

#### （一）目標觀眾年齡：

觀眾群須為 6 歲以下、7-12 歲、13-17 歲，請標示適合年齡之組別，報名時每個節目主要目標族群只能選取一個年齡組別。

#### （二）類別：

1. 「非劇情類節目」（不包含每日新聞）：  
如帶狀、塊狀常態性節目、綜合類、紀錄片、紀實片、益智及實境類、行腳類、其他類等，至少公開播出或公開傳輸 3 集以上；報名節目必須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間於全國所有電視頻道或影音串流平台首播且非重播之節目。
2. 「劇情類節目」：  
如單集劇情片、動畫片、連續劇、迷你劇集等，節目集數 3 集以下請全數繳交；節目集數 3 集以上請自行選取繳交 3 集即可，報名節目必須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間於全國所有電視頻道或影音串流平台首播且非重播之節目。

#### 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. 報名參加評選之兒少節目原產地應為臺灣，其網路公開傳輸之平台應為符合我國法令之影音串流平台。參賽節目需避免商品業配、置入（如「冠名贊助」等）。
2. 節目可為本國自製、國際合製等，報名時請標註。
3. 同一節目不得跨類、跨齡參賽。



## 二、『聲音類』（廣播電台、Podcast，報名時請勾選）

### （一）目標聽眾年齡：

聽眾群須為 6 歲以下、7-12 歲、13-17 歲，請標示適合年齡之組別，報名時每個節目主要目標族群只能選取一個年齡組別。

### （二）類別：

#### 1. 廣播電台類（含網路廣播電台）：

##### （1）「廣播非戲劇節目類」（不包含每日新聞）：

如帶狀、塊狀常態性節目，至少公開播出或公開傳輸 3 集以上，報名節目必須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間於廣播電台頻道首播。

##### （2）「廣播戲劇節目類」

節目集數 3 集以下請全數繳交；節目集數 3 集以上請自行選取繳交 3 集即可，報名節目必須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間於廣播電台頻道首播。

#### 2. Podcast 類（本屆 Podcast 分為非戲劇節目與戲劇節目投件）：

##### （1）「Podcast 非戲劇節目類」（不包含每日新聞）：

報名 Podcast 「非戲劇節目類」者至少公開播出 3 集，報名節目必須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間上架於 Hosting 平台，並於報名表單附上任一串流平台下載連結。

##### （2）「Podcast 戲劇節目類」

報名 Podcast 「戲劇節目類」者，節目集數 3 集以下請全數繳交；節目集數 3 集以上請自行選取繳交 3 集即可，報名節目必須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間上架於 Hosting 平台，並於報名表單附上一串流平台下載連結。

### 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. 報名參加評選之兒少節目原產地應為臺灣，其網路公開傳輸之平台應為符合我國法令之平台。參賽節目需避免商品業配、置入（如「冠名贊助」等）。
2. 節目可為本國自製、國際合製等，報名時請標註。
3. 同一節目不得跨類、跨齡參賽。



### 參、報名送件日期與費用：

一、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自 115 年 6 月 1 日 (一) 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每一參選作品酌收報名費 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### 三、繳費方式：

現金匯款，匯款帳號：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(012)-704-120-002-179  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#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

※如有疑問，請在工作日 10:00-18:00 間，聯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。

連絡電話：(02) 2358-2672，兒少組 李小姐

連絡信箱：[public@mediawatch.org.tw](mailto:public@mediawatch.org.tw)

### 一、報名資料：詳細資訊可於報名表單中查閱

『影視類』報名必須完成完整報名表單內容，報名表單內容如下：


1. 節目基本資訊
2. 推薦節目之橫式宣傳照 2 張。
3. 推薦電視節目或串流節目應為 **3 集完整內容**。
4. 下載附件 1：報名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，填寫完成後，掃描並上傳表單
5. 前述報名資料請完整填寫 **並按送出**。

『聲音類』報名必須完成完整報名表單內容，並送出：

1. 節目基本資訊
2. 推薦節目之橫式宣傳照 2 張。
3. 推薦廣播節目或 Podcast 節目應為 **3 集完整內容**。
4. 下載附件 1：報名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，填寫完成後，掃描並上傳表單
5. 前述報名資料請完整填寫 **並按送出**。



## 二、報名資料格式：

	影視/聲音 共同繳交	影視類 節目檔案	聲音類 節目檔案
已公開在網路、 串流平台	1.宣傳照 橫式宣傳照解析度300dpi (4000像素 *2250像素) 檔案格式為 .JPG，後續會放在活動手冊 與公開社群平台做使用	提供串流平台上 三集分別之公開連結	提供串流平台上 三集分別之公開連結
無公開在網路、 串流平台	2.填寫表單： <a href="https://pse.is/26twkidsmedia">https://pse.is/26twkidsmedia</a> 	上傳檔案至雲端 提供雲端資料夾連結	上傳檔案至雲端 提供雲端資料夾連結

報名資料依節目繳交分為是否已於網路或串流平台公開兩種方式：

### (一) 已公開於網路或串流平台者

1. 宣傳照 (共同繳交)
  - (1) 請提供橫式宣傳照 2 張，解析度 300dpi (4000 × 2250 像素)
  - (2) 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NG
  - (3) 本照片將用於活動手冊及公開社群平台露出使用
2. 節目檔案 (依類別提供)
  - (1) 影視類：提供網路、串流平台上 3 集節目之公開連結
  - (2) 聲音類：提供網路、串流平台上 3 集節目之公開連結
3. 報名資料填寫  
請完整填寫報名表單 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26twkidsmedia>)



### (二) 未公開於網路或串流平台者

1. 宣傳照 (共同繳交)
  - (1) 請提供橫式宣傳照 1 張，解析度 300dpi (4000 × 2250 像素)
  - (2) 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NG
  - (3) 本照片將用於活動手冊及公開社群平台露出使用
2. 節目檔案 (依類別提供)
  - (1) 影視類：上傳節目影片檔案至雲端，並提供資料夾連結
  - (2) 聲音類：上傳節目音檔至雲端，並提供資料夾連結
3. 報名資料填寫  
請完整填寫報名表單 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26twkidsmedia>)



## 伍、評選機制：

1. 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組成評審委員，負責評選各獎項。
2. 評審工作分資格審、初審與決審三階段，並於民國 115 年 10 月於本會官網線上影音展專區公布推薦及入圍名單。
3. 第 26 屆台灣優質兒少節目推薦評選標準：

對於優質兒少節目，我們秉持節目在製作的過程中應該要從兒少觀點出發，並且有特定的受眾年齡，根據這些受眾年齡的特質與理解能力製作節目，啟發兒少思考。

無論是節目呈現的方式、內容、人物角色的多元樣貌等皆以兒少視角出發，而為了因應多元社會價值和收視收聽習慣，節目的創新性與傳播多元價值、國際視野等，亦是好的兒少節目的重要元素。

『影視類』與『聲音類』的推薦評分面向：

評分標準由本屆評審委員討論決定，原則上會考量作品的劇情內容、製作品質、社會影響力、創新多元價值等等。

## 陸、推薦與獎勵方式：

### 一、推薦方式與名額：

1. 各報名作品依影視類及聲音類進行分類評選，並擇優予以推薦；各獎項自推薦作品中遴選入圍名單，每一獎項入圍作品以 3 至 5 名為原則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 1 名獲獎者。
2.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3. 各獎項得不足額入圍，入圍名單將事先公布。

### 二、獎勵項目：

1. 推薦獎項數名：各報名節目依評審團評分結果擇優予以推薦，並頒發獎狀或獎牌；各類兒少評審團獎則自推薦節目中評選產生。
2. 年度最佳影視節目獎乙名：  
由評審委員依影視類節目之內容品質、製播表現及整體完成度進行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3. 年度最佳聲音節目獎乙名：  
由評審委員依聲音類節目之內容品質、製播表現及整體完成度進行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


4. **影視類學齡前評審團獎乙名：**  
為呈現不同階段兒少觀點，由學齡前評審團就影視類節目進行觀賞與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5. **聲音類學齡前評審團獎乙名：**  
為呈現不同階段兒少觀點，由學齡前評審團就聲音類節目進行聆聽與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6. **影視類兒童組兒少評審團獎乙名：**  
為呈現兒童觀點，由兒童組評審團就影視類節目進行觀賞與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7. **聲音類兒童組兒少評審團獎乙名：**  
為呈現兒童觀點，由兒童組評審團就聲音類節目進行聆聽與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8. **影視類青少年組兒少評審團獎乙名：**  
為呈現青少年觀點，由青少年組評審團就影視類節目進行觀賞與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9. **聲音類青少年組兒少評審團獎乙名：**  
為呈現青少年觀點，由青少年組評審團就聲音類節目進行聆聽與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10. **影視類年度主題獎—數位信任乙名：**  
由評審委員依影視類節目內容中對「數位信任」議題之呈現與詮釋進行評選，凡能展現兒少於數位環境中的資訊判讀、網路互動、媒體素養、隱私安全、科技使用或信任關係等面向者，均得列入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11. **聲音類年度主題獎—數位信任乙名：**  
由評審委員依聲音類節目內容中對「數位信任」議題之呈現與詮釋進行評選，凡能展現兒少於數位環境中的資訊判讀、網路互動、媒體素養、隱私安全、科技使用或信任關係等面向者，均得列入評選，並自入圍作品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12. **年度最佳大眾票選獎乙名：**  
由民眾於活動官網之線上影音展參與票選，自參展作品中選出心目中最具代表性之優質兒少節目，得票數最高者為獲獎者。



### 三、獎金：

1. 年度最佳影視節目獎、年度最佳聲音節目獎頒發 10 萬元獎金、獎牌乙座及獎座乙座。
2. 年度最佳主題特別獎-「數位信任」、影視類學齡前組評審團獎、聲音類學齡前組評審團獎、影視類兒童組評審團獎、聲音類兒童組評審團獎、影視類青少年組評審團獎、聲音類青少年組評審團獎、年度最佳大眾票選獎獲獎者皆頒發 5 萬元獎金、獎牌乙座及獎座乙座。
3. **提供節目宣傳平台**：於媒觀官網與臉書粉絲專頁上進行獲獎之傑出節目的介紹與推薦。

### 柒、公佈結果：

預計於**民國 115 年 11 月底**將舉辦優質兒童及少年節目頒獎典禮，公布**第 26 屆**評選推薦結果，歡迎您的參與。



## 附件 1：報名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公司（人）\_\_\_\_\_ 同意授權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，不限次數、時間、地域，得於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之內無償散布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立書人所提供之「第 26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」參賽作品（包括但不限於參賽音檔、影片及節目正片中之肖像及其表示之內容、音樂著作、錄音著作等），作為推廣本屆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活動使用。

此致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公司： \_\_\_\_\_ （印章）

負責人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